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6）、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（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

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6）、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（修订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